

2023年回天地区迎新春百姓联欢晚会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2023年回天地区迎新春百姓联欢晚会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文化馆

乙方: 京都乐之舞(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1.17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文化馆

乙方：京都乐之舞（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 2023 年回天地区迎新春百姓联欢晚会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2986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捌仟陆佰元，含税）。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作为预付款（即¥ 909020 元）；
2. 活动全部结束，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389580 元）；
3. 因甲方资金拨付的审批流程等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量避免此种情况发生。

四、本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履行时间：2023 年 01 月-2023 年 02 月。

履行方式：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线下分批次录制，线上播出。

履行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提出改正意见,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装台,背景展示,以及灯光舞美等,整场演出的节目不少于12个,节目内容以回天地区6镇1街近年来发生的地区变化以及回天地区所发生的感人故事为素材,创编成各门类艺术作品,通过综艺类文艺节目形式展现。原创类节目不得少于总节目的80%。

2. 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保障服务质量。

乙方需保证其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将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提供演出任务。

3.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演出任务。根据甲方需求,合理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前期准备,制定活动设计方案,并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至方案确定。

4. 乙方负责演艺人员的沟通、协调、排练、联排、彩排、人员管理、保证演出活动,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活动实施方案以及活动安全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实施。如节目内容有变动,需提前与甲方协商同意后方可改动。

5. 乙方保证所有参与活动的演职人员在现场遵守工作纪律,严格遵守现场秩序,服从甲方人员的统一安排,同时,应做好疫情期间演出服务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严格遵守演出场地的疫情防控要求。

6. 乙方需为甲方开具内容及形式均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合同及附件等,经甲方确认无误方可执行。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开展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需甲方提供服务开展所需的条件或协助的,

应提前五日告知；甲方未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条件及协助致使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双方依过错原则承担责任。

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甲方应按照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或超过十个工作日不能付款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部分由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且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相对方损失扩大。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区人
局

2024年11月17日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文化馆

乙方：京都乐之舞（北京）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22 号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新城东区南环路回迁小区 15 号楼 1 层底商 109 号

邮政编码：102200

邮政编码：100000

电话：80108706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昌平工行城关分理处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南邵支行

账号：0200011509008821268

账号：0604000103000016789